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82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整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情请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了总额为1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截止目前，公司已经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实现收益16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将继续购买上述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10.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4,84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9,368,895.8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471,104.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8日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0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照投资项目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和“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募集资金投向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31,500	11,000.00	仑经信备[2017]016号	甬环建[2018]40号
2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43,549	33,547.11	仑经信备[2016]049号	甬环建[2017]13号
合计		75,049	44,547.11	–	–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82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82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5%或2.0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5%或2.05%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82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3个月整

产品结构参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5%或2.05%

产品成立日：2021年4月22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07月22日

认购金额：11,000万元

（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11,000万元，期限短，属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8,162.44	248,425.93
负债总额	52,897.17	67,316.16
净资产	175,265.27	181,109.78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1.36	-8,811.62

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合计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39.75%。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及其他风险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165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94.56	–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	–	–	9,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	–	11,000
合计		40,000	20,000	259.56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3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现就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周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1年05月13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5月13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在审议第7-13项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不包含5%）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现场宣读《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13.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0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1年5月10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或发送邮件至shuangtashipin@sohu.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张静静

联系电话：0535-8938520

邮　箱：shuangtashipin@sohu.com

传　真：0535-2730726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1，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议	√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13.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电气”）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e访谈”栏目（rsc.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召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总经理邢映彪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培森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现就本次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今年以来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各类产品市场火热，公司有这方面的产品吗？

答：面对疫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整合技术优势与平台优势，自主高效研发并成功推出车辆安全防疫智能管控系统和智能健康客舱系统，通过智能测温疫情防控管理系统、光触媒紫外线消毒系统、车载智能空气净化系统、负压消毒系统、医疗隔离墙等软硬件结合，营造智能健康车厢；并依托公司智能公交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自主研发并无偿推出市民公交出行登记平台。

旗下全资子公司泰睿科技已完成5G远程DR体检服务车、核酸采样车、一站式CT体检服务车项目产品开发并已进入市场开拓阶段。

2、公司已经获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请问在车联网领域是否有相关的业务布局或者规划？

答：2020年度，公司围绕车辆信息化、智能化积极优化升级智能公交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挖掘并推出城市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开发推出充电运营管理平台、车联网安全预警平台等多个解决方案；公司车联网安全预警大数据云平台入选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2020年人工智能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公司研发项目“基于人工智能的城市公交安全监控云平台的研发与应用”被批准立项为2020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项目。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和研发新产品；在5G-V2X、图像智能识别和大数据技术等方面持续增加投入。

3、请问公司目前各项业务收入占比如何？哪一块的贡献最大？

答：根据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显示，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8,338.2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3.34%；车载部件系统系列产品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1,516.1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2.91%；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889.8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9.71%；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642.5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4%。

4、你们从新三板上到主板，管理层资本运营的理念需要更改与提升，学会资本的联合和应用，不是单枪匹马。也不仅仅是老板的个人炒股，格局太小，你们代表的是上市公司，背后有成千上万的股民；调整到主板后，为何业绩下滑如此明显？你们的行业是稳定的，不是忽上忽下的，更不是斜线向下。对于股价，你们调控不了，但是公司的经营业绩是你们可掌握的。未来你们的业绩增长点是什么？如何抢占市场？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建议！通达电气自2012年以来，主动对接资本市场，借助资本市场快速发展，一直在努力提高资本运营能力。大股东也非常关注资本运作和战略布局，公司的董监高团队整体的学历水平较高、企业经营经验十分丰富。公司近年来持续高速增长，受行业政策和疫情影响，业绩短期承压，但业绩表现优于行业整体水平，2020年大中型客车（6米以上）销量同比下降26.60%。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2020年研发投入占比超过11%，新产品研发进展顺利，积极布局探索智慧交通、轨道交通、移动医疗等领域。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信息化程度和智能化程度提高，单车配置持续增加，公司长期业务发展稳定。公司将持续在生产、销售、研发上积极投入，一方面加大研发人才引进与培养，围绕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不断丰富，挖掘新产品，积极在5G-V2X、图像智能识别和大数据技术等方面持续增加投入，寻求产品新突破。

5、我持有近4万股，持股以来损失惨重，现有以下问题：（1）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年报同比大幅下跌，请问已经采取哪些主要经营措施，努力提升2021年的业绩？（2）贵司设立广州泰睿科技（医疗板块）已经一年以上，该子公司2021年经营前景如何？最快什么时间会正式获得市场认可以及订单？（3）贵司的股票上市以来，一直处于下跌之中！贵司市值管理手段极度欠缺，严重影响通达电气的市场形象，甚至订单！请问2021年准备如何大幅改善？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基于公司核心业务为智能公交软硬件产品，2020年疫情原因，公共出行影响严重。2020年公司积极加大产品研发和业务开拓，积极开发了商用车塞拉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ADAS+DSM）、车联网安全预警平台、车载智能空气净化系统等新产品，积极开拓轨道交通、物流车、专用车等商用车市场，夯实公司的价值基础，以更好地回馈投资者；同时，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积极宣传公司产品和核心竞争力，做好市场管理。

目前，泰睿科技已取得放射诊疗行政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与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等开展医疗板块业务所需业务资质，完成了5G远程DR体检服务车、核酸采样车、一站式CT体检服务车项目产品的开发，因为移动医疗属于公司新探索业务，稳步推进。

6、您好，贵公司去年业绩总体上是受疫情影响。可是贵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和前年已经差不多了。可是净利润却是前年的一半。能不能解释下？另今年第一季度汽车行业产销大旺！作为配套公司业绩如何？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0年受疫情影响，收入出现下滑，但公司坚持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市场，目的是利用行业低潮期进一步抢占市场。另外子公司厂房转固使用后折旧费用增加。公司将于4月30日披露2021年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相关业绩情况，请您关注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

7、董秘您好，我是贵公司的股票持有者，目前想就公司经营和现金投资问题向您咨询一下。我之前注意到公司的年报，公司比较少会遇到现金上的周转问题，那公司是如果处置闲置资金呢？我认为过多的闲置资金可能会使公司选择投资一些回报率并不高的项目，甚至会导致资金挪用的事件，想请问下贵公司是否有这方面的考虑？遇到这类情况会有怎样的解决方案呢？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审慎的态度开展企业经营，成立以来从未出现现金管理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对或存在的暂时闲置资金实施现金管理，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或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此外，公司会审慎选择投资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决定资金投向，并履行审议与披露义务，向股东负责，具体投资情况可以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8、作为通达电气股份的长期投资者之一，我想借这次时机询问一个问题：现在华为汽车的自动驾驶系统在北汽，长安，小康股份广为应用，包括通达电气在内其实本身也在研发自动驾驶技术，那问题来了，贵公司在此刻发行债券准备融资上马“智能陪驾系统”，并且其投资额还高达1.4亿元以上！对此，请问贵公司觉得该项目的投资是否存在误判呢？还是另有原因？如果没有误判，那为何如此看好“智能陪驾系统”的市场？请予回答，谢谢！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自动驾驶技术的安全性、投入生产的成本和技术可行性是相关产品批量投入市场的重要影响因素，高等级自动驾驶技术尚在研发阶段。同时，我国汽车保有量已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带来民众学驾的大量需求，驾培行业前景广阔，而驾培领域的痛点和难点亟待解决；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培训系统包含自动刹车功能，已成功应用于驾驶培训行业中；且智能驾驶培训系统属于智能化车载系统产品，是对公司产品线的内涵式延伸；凭借在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方面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智能驾驶培训系统新建生产车间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rsc.sseinfo.com）“e访谈”栏目。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当前总股本741,895,4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8,379,090.40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集转债”处于转股期，按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如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实施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1,895,4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03	何启强
2	00*****967	麦正辉
3	08*****422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4	00*****587	张蓐意
5	00*****388	郭妙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21日至登记日：2021 年4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邮编：528415）

咨询联系人：苏慧仪

咨询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电话：0760-8982900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百次调整转股价格已进入转股期。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为：8.11元/股

2、调整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为：7.91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4月30日

4、本次调整可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长集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6月3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由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将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前总股本741,895,4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30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公式为：P1=P0-D

其中P0=8.11，D=0.2

即P1=8.11-0.2=7.91元/股

“长集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目前“长集转债”已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力公司”）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经营取暖器、烧烤炉、电热水器和燃气热水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除外）、燃气采暖热水炉、抽油烟机、消毒柜、厨房用具、燃气烤箱、电烤箱、电蒸箱、集成灶、洗碗机、燃气灶具及公用燃气大灶、燃气用具配件产品、水净化装置、水消毒器、水净化设备和装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经营取暖器、烧烤炉、电热水器和燃气热水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除外）、燃气采暖热水炉、抽油烟机、消毒柜、厨房用具、燃气烤箱、电烤箱、电蒸箱、集成灶、洗碗机、燃气灶具及公用燃气大灶、燃气用具配件产品、水净化装置、水消毒器、水净化设备和装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变更外，活力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4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7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38,18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02,235,800股的0.0344%。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年10月11日，公司公告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8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2019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姚朝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20日完成。

（八）2019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 2019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2020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李其兴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7月2日完成。

（十）2020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3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9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2日。

（十一）2020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职位变动或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8,1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27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8,1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2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位变动或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180股。

2、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总股本40,19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总股本40,223.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15.14元/股-0.5元/股--0.6元/股=14.04元/股，预留回购价格调整为：23.59元/股-0.6元/股=22.99元/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0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拟回购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9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上述回购款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4、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4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21年3月12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止2021年3月1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235,8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02,235,800.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4月23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402,235,800股变更为402,097,62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增加（股）	减少（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62,249,507	15.48	0	138,180	62,111,327	15.4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39,986,293	84.52	0	0	339,986,293	84.55
三、股份总数	402,235,800	100	0	138,180	402,097,620	1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 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戴岳先生的通知，获悉戴岳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戴岳	是	6,670,000	14.96%	5.68%	2019-04-25	2021-04-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戴岳	是	1,380,000	3.09%	1.18%	2020-04-23	2021-04-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050,000	18.05%	6.8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戴岳	44,591,512	38.00%	21,340,000	47.86%	18.18%	21,340,000	100.00%	23,251,512	100.00%
郝萌乔	4,000,000	3.41%	0	0.00%	0.00%	0	0.00%	4,000,000	100.00%
戴小林	1,529,686	1.30%	0	0.00%	0.00%	0	0.00%	1,529,686	100.00%
王苹	1,529,686	1.30%	0	0.00%	0.00%	0	0.00%	1,529,686	100.00%
合计	51,650,884	44.01%	21,340,000	41.32%	18.18%	21,340,000	100.00%	30,310,884	1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5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208%）的特定股东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证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49,9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0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西证基金出具的《关于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证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5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08%。

二、股东前次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特定股东西证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92,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3172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1、股东前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西证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4日至2021年2月3日	37.95	2,342,900	1.9965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32.10元/股—45.47元/股

2、股东前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前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持股数量（股）	前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前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持股数量（股）	前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西证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892,900	3.3173	1,550,000	1.320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2,900	3.3173	1,550,000	1.3208

3、前次减持其他相关说明

（1）前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前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投资计划安排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49,9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207%）。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西证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意向承诺

对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不得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全部减持完毕，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合伙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西证基金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西证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西证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西证基金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西证基金出具的《关于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